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5 日廢字第 H9400500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
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本案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4 年 11 月 8 日派員前往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訴願人公司所在地稽查其事業廢棄物流向時，查得訴願人 94 年 4 月至同年 7 月間營業所產生之代碼 C-0102（鉛及其化合物）、C-0172（含汞或螢光粉之廢照明光源【燈管、燈泡】）、C-0301（廢液閃火點小於 60°C【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4% 之酒類廢棄物】）、E-0217（廢電子零組件、下腳品及不良品）、E-0221（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）及 E-0399（其他無法歸類之混合五金廢料）等事業廢棄物並未清運，惟廢棄物每月持續產出，事業廢棄物貯存量卻未覈實累加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以 94 年 11 月 18 日環署督字第 09400931

24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辦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複核無誤後，以 94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環四

罰字第 X424948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舉發訴願人，並限其於文到 7 日內改正完畢，逾期未完成改善，將續為告發、處罰。原處分機關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

53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2 月 5 日廢字第 H9400500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

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5 日廢字第 H9400500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係於 94 年 12 月 7 日送達，此有處分書送達回證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上開處分書中載明：「注意事項：一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（市府路 1 號）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……」準此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始為適法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5 年 1 月 6 日。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1 月 9 日始提起訴願，此有貼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